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52號

原告 林千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廖俊翔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廖俊翔為被告，未具體將被告之地址記載於起訴狀當事人欄內，起訴程式有所欠缺。原告應補正被告廖俊翔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住居所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 
書記官 郭娜羽